

太湖职业技术学校班级管理安全责任制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班级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人生安全，根据有关安全工作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依据“分层负责制、岗位责任制”原则，制定本责任制。

- 1、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班学生安全、班级教育教学等设施设备负责。
- 2、班主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精神，提出班级安全管理工作要求。
- 3、班主任经常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了解班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- 4、班主任应结合《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管理手册》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，做到经常、及时、有针对性。
- 5、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校外各类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- 6、班主任应对本班教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状况及时、定期进行检查，如存在安全隐患，及时处理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，并提醒学生注意。
- 7、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，了解学生出席情况。发现学生未按时到校，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。

- 8、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，如班队主题会、社会实践、研学、卫生劳动等，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、操作失误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。
- 9、班级学生在校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班主任必须及时送到附近医院就诊，并上报学校。
- 10、如遇学生缺席或发生校内安全事故，班主任必须及时与家长联系，必要时应进行家访，了解或说明情况。
- 11、班主任应了解本班学生在各学科中的表现，协调好学科间的作业量，避免学生因作业量过重而造成的伤害。
- 12、班级管理安全责任依据分工不同，贯彻“谁组织活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；同时依据“齐抓共管”原则，在无明确分工的管理工作中，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有关教师为第二责任人，班主任不在的情况下，委托教师为第一责任人。
- 13、未尽事宜，依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。